

## 租赁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承租、乙出租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原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租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太白南路 222 号

联系人：仲家海

联系电话：17778952372

出租方：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 号

联系人：吴新巧、偶瑜

联系电话：18682953029、13193393357

出租方与承租方就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开大队房屋租赁项目事宜，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并愿意自觉遵守执行。